

簡介公平交易法

江丕群

公平交易法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經 總統明令公布，依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，即自八十一年二月四日起將付諸實施，此被喻為經濟憲法之法規，預料將對國內產業帶來新的衝擊，故於施行之前，特予以摘述，以供讀者參酌。

公平交易法主要可分為下述三部分：

一、反托拉斯規定：主要在維持一公平競爭環境，故不僅對獨占、結合、聯合等行為加以規範，且有限制或禁止之明文。此可由下述條文得知：

(一)第十條明文獨占之事業，不得有左列行為：

1. 以不公平之方法，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。

2.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，為不當之決定、維持或變更。

3. 無正當理由，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。

4.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。

(二)第十一條明文事業結合時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：

1.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。

2.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，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。

3.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，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。

二、不公平競爭規定：主要在維護公平交易秩序，確保公平競爭，故對事業有違反公平競爭之行為加以明文禁止。如：

(一)第十八條明定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，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二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，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；有相反之約定者，其約定無效。

(二)第十九條明定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，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，事業不得為之：

1. 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，促使他事業對該

特定事業斷絕供給、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。

2. 無正當理由，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。

3. 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，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。

4. 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、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。

5. 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、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。

6. 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，而與其交易之行為。

(三) 尤其為遏止仿冒行為，導正正確競爭觀念，對其他現行法令規範不周之處，特別加以明文規範。如：

1. 第二十條規定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不得有左列行為：

① 以相關大眾所共知之他人姓名、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商標、商品容器、包裝、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，為相同

或類似之使用，致與他人商品混淆，或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。

② 以相關大眾所共知之他人姓名、商號或公司名稱、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、服務之表徵，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，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。

③ 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，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名商標，或販賣、運送、輸出、輸入使用該項商標之商品者。

2. 第二十一條規定：

①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②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，不得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。

③前二項規定，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。

④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況下，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，應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，仍予傳播或刊載，亦應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3.第二十二條規定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，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。

④多層次傳銷：公平交易法對正派經營的直銷業者與老鼠會，也特別立法加以規範，如第二十三條明定多層次傳銷，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，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，不得為之。

三罰則規定：

本法採刑罰與行政罰並罰之原則。如第三十五條有違反第十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刑罰明文，而於第四十一條復有公

平交易法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；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或改正為止之行政罰之規定。

公平交易法立法目的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，確保公平競爭，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，在省（市）為建設廳（局）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所適用對象為：（一）公司。（二）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。（三）同業公會。（四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。惟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行為，不適用公平交易法外，公營事業、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事業，經行政院許可之行為，於本法公布後五年內亦不適用。最後值得一提的是依照著作權法、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，亦不適用公平交易法規定。